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4WT0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东莞骏鼎达以总价3,000万元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4WT071），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骏鼎达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桥头镇田新社区

- 2、用地面积（m²）：20000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
- 4、出让年限（年）：50
- 5、成交价格（万元）：3,000

三、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

- 1、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5806 号
- 2、权利人：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
- 5、不动产单元号：441925006001GB01896W000000000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权利性质：出让
- 8、用途：工业用地
- 9、面积：20000 m³
- 10、使用期限：土地终止日期：2074 年 09 月 27 日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与东莞骏鼎达地址距离较近，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为后续公司完善华南生产基地布局奠定重要基础，进一步扩大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和东莞骏鼎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和东莞骏鼎达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东莞骏鼎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东莞骏鼎达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对经营场地需求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未来东莞骏鼎达拟在该地块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0,000 万元（含土地价款），该项目概况和存在的风险请参见公司 8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580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